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提高控制风险的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特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企业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开展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

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为：

- （一）主持本委员会会议，确保本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二）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三）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本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四）确保本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六）签发会议决议；
- （七）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公司审计监察室、计划财务部分别是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内控管理日常工作的支持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
- （二）审议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

主要控制目标；

（三）审议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四）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五）检查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六）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及重大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八）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

（九）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参与内控审计结果的评议；

（十一）负责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

（十二）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董事会办公室安排、协调下，公司审计监察室、计划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为风

险管理委员会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有关资料和服务。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监察室、计划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召开时间应按董事会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经召集人或半数以上（含半数）委员提议，必须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七天（临时会议提前三个工作日）送达各参会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召开的方式、会期、议程、议题、会议有关资料及发出通知的时间等。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到会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主持。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电话会议或书面签署决议方式召开，但委员的意见、建议或表决结果应在会议当天以书面形式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三日内给董事会办公室寄出原件。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十六条 根据需要，风险管理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相关人员以及外部中介机构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如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应签订保密协议。中介机构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风险管理委员会除按监管要

求要做决议的，要做出会议纪要，决议和纪要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委员会会议表决采用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未到会委员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和形成会议纪要，并在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送达每位委员。每位委员应在收到会议纪要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会议纪要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若委员对会议纪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若确属记录错误或遗漏，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出修改，委员应在修改后的会议纪要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如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上市规则对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有特别披露规定的，从其规定。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如与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按该等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政策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规则，报董事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高

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

(本规则经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